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法規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提升等之教師，其近三年教師成績考核有低於七十分者，不得申請論文外審。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七〇%，依教育部學審會之學術著作審查標準，外聘三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三〇%，由本校自行評定(如附表)。
- 第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總分六〇%，服務成績佔總分之四〇%。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教學成績考核項目如下：
一、教學年資。
二、課程、教材、教學能力。
三、教學績效(含教學評鑑及學生反應意見)。
四、其他有關教學具體事項。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如下：
一、學校行政事務之參與。
二、社團、學生輔導服務。
三、專業服務。
四、其他服務具體事項。
- 第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可參酌第五及第六條之內容酌予調整。
- 第八條 參與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之成員，包括教師本人、所屬單位教師同儕、受教學生、教學服務相關之行政單位主管等，以符合參與多元化之原則。
- 第九條 教師辦理升等送審(含學位送審)教學服務之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之表現，各評分項目均為應提具體事實，其教學服務成績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配合本校升等相關辦法對送審人之升等資格進行綜合審議(可參考學術著作、教學服務成績、品德修養或其他事項)。經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人之各項資料併同教學服務成績報部審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一、教學部分：(佔 60 分)

審查項目	分項基本分	考核具體要項與重點	考核要點說明	單項積分
1.教學年資 (10分)	8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期間之實際教學為限。	1.各級專任教師年資第4年起，每任滿一學年，加0.5分(不滿一學年者不計)。 2.曾在其他學校服務之同職級專任教師年資，最高採計1分。	
2.課程、教材、教學能力 (25分)	17	教學內容配合系(科)、中心之發展。	得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教學課程配合學校整體發展。	得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改進教學方法有具體成效者。	得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參加專業進修研習且對教學有貢獻者。	得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授課計畫周延性與創新改進	得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其他	得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積分		
3.教學績效 (25分)	17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	本項得依具體事實酌減0~2分。	
		授課效果(含教學評鑑及學生意見反應)。	本項得依具體事實酌加、減0~2分。	
		教學活動對學校、系(科)整體學術與教學之貢獻。	本項得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指導學生專題或課業輔導表現優良。	本項得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其他	本項得依具體事實酌加、減0~2分。	
		教學績效積分		
基本分數 (A)	42	考核積分 (B)	教學成績 (C = A + B)	上限 60分

二、服務部分：（佔 40 分）

審查項目	分項基本分	考核具體要項與重點	考核要點說明	單項積分
1.學校行政事務之參與 (20分)	10	擔任行政工作有創見，且績效卓著(含校內一、二級主管、兼行政業務教師、各委員會委員等)。	1.兼任一級主管，基本分數6分，得依績效加減0~4分。 2.兼任二級主管，基本分數5分，得依績效加減0~5分。 3.兼行政服務，基本分數4分，得依績效加減0~6分。	
		協助系(科)、中心業務發展計劃績效優異。	得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承辦或協助校、系(科)及中心之師生各種活動、競賽。	成效良好者，酌加0~2分。	
		其他(Ex: office hours 在校協理系科中心事務)	得依具體事實酌予加減0~3分。	
	行政服務積分			
2.社團、學生輔導服務 (10分)	5	擔任導師或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1.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酌加0~3分。 2.熱心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者，酌加0~3分。	
		社團指導、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含學術競賽、技能競賽、運動、社團、代表隊等之指導老師)。	輔導社團(含校隊)績效良好者，酌加0~3分。	
		其他(Ex: office hours 在校協理學生事務)	得依具體事實酌予加0~2分。	
	學生輔導積分			
3.專業服務 (10分)	5	協理國科會、建教合作等研究專案之辦理情形。	各項國科會、建教合作專案之辦理情形。有具體事實者，酌加0~5分。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項學術性活動情形。	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有具體事實者，酌加0~3分。	
		輔導校外社會性質活動(含研習或推廣教育課程)。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或社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酌加0~3分。	
		其他(Ex: office hours 在校指導學生課業)	依具體事實，酌加0~2分。	
專業服務積分				
基本分數 (A)	20分	服務積分 (B)	服務成績 (C = A + B)	

備註：

1. 教學服務考核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2. 本表各項分數，均以教師本人於每一學年內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3. 教師本人應盡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相關人員作為評量參考。
4. 教師本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
5. 本表由教師本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量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評分人員進行評分，再由教學單位主管填寫各分項平均分數後，送交各級教評會審查。
6. 本表應連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各級教評會審查。
7. 教師辦理升等送審教學服務之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之表現，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負責填寫最近三年之成績平均分數後，轉提各級教評會審查。